

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 调整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根据省有关工作要求，各市市区和县（区）建成区边界外延5公里范围内，应划定为禁放区，同步实施禁售。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尽快调整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范围，并绘制禁燃禁放区域示意图。（已实现全域禁放的区县不再调整禁放范围）

请各区县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推进，于4月15日前将本辖区拟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范围及示意图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级统筹审核反馈后，由各区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示。

联系人：逯力安 3183853

协同邮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